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VIII

傳真文件

電話號碼: 2150 8107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下列文件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
81/14: 2014-2015 年度活動計劃

(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
申請撥款: 60,000.0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,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為止, 共有 18 位議員回覆, 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	17
不同意通過:	0
棄權:	1
沒有回覆:	6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因此,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分配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